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信息技术澄清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402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。**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所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。**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**数据或软件的灭失或破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。但保险人对于因数据、软件的损坏而造成保险标的实体的物质损失予以赔偿。**

2. **因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、可用性、使用范围、可获取性遭到破坏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。**